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www.zhongyinlawyer.com](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2021 年 7 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1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10:0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中关村电子城西区望京科技园A座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8人,代表公司股份200,346,7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2%,股东或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监事施俊峰缺席。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及监事签名。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 (1)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075,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9%；反对股数 14,3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弃权股数 19,9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2)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全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075,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9%；反对股数 14,3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弃权股数 19,9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3)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全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075,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82.89%；反对股数 14,3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弃权股数 19,9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计提减值损失说明》全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6,183,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6%；反对股数 14,3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弃权股数 29,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8%。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5）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说明》全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6,183,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6%；反对股数 14,3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弃权股数 29,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8%。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6,183,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6%；反对股数 14,3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弃权股数 29,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8%。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947,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4%；反对股数 14,3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弃权股数 27,0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1%。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8)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947,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4%；反对股数 14,3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弃权股数 27,0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1%。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9)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947,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4%；反对股数 14,3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弃权股数 27,0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1%。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10)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全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947,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4%；反对股数 14,3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弃权股数 27,0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1%。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11)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亏损，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也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947,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4%；反对股数 14,3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弃权股数 27,0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1%。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836,79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70%；反对股数 14,35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弃权股数 27,04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48%。回

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业务。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097,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1%；反对股数 13,0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弃权股数 29,22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9%。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全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2,399,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7%；反对股数 13,0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弃权股数 34,92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4) 审议未通过《关于申请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目前新创迪克已资不抵债，为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对新创迪克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公司人员或聘任律师事务所代理新创迪克破产清算事宜，授权委托人或委托律师代为进行申请文件的准备，代理新创迪克破产申请有关事宜以及受理后代为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进行表决、提交并接收相关法律文书、发表代理意见以及其他与新创迪克破产清算有关事宜。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0,502,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0%；反对股数 129,483,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3%；弃权股数 10,36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15) 审议未通过《关于罢免卜巩岸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置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议案之后，卜巩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多次阻碍或否决董事会其他成员提出的尽快启动新创迪克破产等事宜的有关提议，阻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有效执行。未能正常履行职务，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同意罢免卜巩岸董事职务。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4,731,2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1%；反对股数 129,483,5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3%；弃权股数 6,1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9,502,2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2%；反对股数 34,983,5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9%；弃权股数 1,7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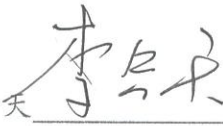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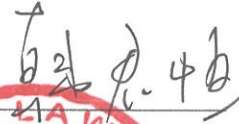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签字）：李今天



见证律师（签字）：韩君恒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